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郭明勳

廖鏡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郭明勳、廖鏡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郭明勳、廖鏡誠因刑事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1185號刑事判決被告郭明勳、廖鏡誠無罪在案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20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45,42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

01 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
02 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對被告郭明勳、廖鏡誠之訴顯難
03 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曾怡嘉